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938號

第 三 人

即參加人 黃淑麗

林映華

謝侑峻

第 三 人

即參加人 聖川機電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原慶

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38號被告詐欺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淑麗、林映華、謝侑峻、聖川機電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40號判決認被告侯嘉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侯嘉昌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

01 收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沒收對象
02 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黃淑麗、林映華、謝侑峻、聖川機電
03 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款項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
04 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
05 會，本院認上開第三人均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
06 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。

07 三、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38號詐欺案件，定於民國109年7月30
08 日進行審判程序。本件參加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
09 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3 法官 王美玲
14 法官 俞秀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呂修毅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